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47037-C**

项目名称：**镇海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

采购单位：**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镇海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47037-C

项目名称：镇海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镇海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服务，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3日至：2024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

方式：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14: 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

#### 五、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14: 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3) 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07-23/12975.html>），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 当电子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提供的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采用邮寄方式的请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邮寄至本公告第八条所述采购代理机构处（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者，其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6) 特别说明：

①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为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本项目“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对应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方式（U 盘）（以下简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只有在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调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 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只有当电子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方可调用。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供或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作响应无效处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已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评审流程。

(4)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评审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评审活动，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 成交通知书领取方式：根据供应商需求采用邮寄或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6) 请各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响应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响应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7) 采用邮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人应充分考虑邮寄所需的时间，在邮寄发出后及时告知接收人并保持联系，至少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与接收人确认邮件送达情况，确保响应文件能按时

送达。因响应文件未及时送达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本公告发布媒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民和路 78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272912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2914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景恺、郑瀚、严小伟、缙子末、李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3

质疑联系人：吴盛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4-27820690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569 号

传真：/

联系人：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服务质量保证期	合同履行期内
服务地点	镇海区行政区划陆域范围，业主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2、评审稿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3、最终成果提交后无息付清余款。
保密与安全约定	1、项目承担单位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项目承担单位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合同价款(亦即磋商报价)	本项目应采用固定全税费总价包干形式报价，该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采购内容的诸如数据、图像的采集制作、数据库更新、技术支持、应用推广、技术设计评审、项目总结评审、质检验收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技术要求

### （一）规划背景

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是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举措，是在空间规划统筹引领下，综合集成各类要素、各项政策、各方力量，统筹实施资源整合重组、空间布局重构、系统功能重塑、整治新建同步、城乡一体同治，用系统理念和系统方法解决现实空间存在的系统性问题的系统工程。宁波市在全国率先试点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并于 2022 年 1 月获自然资源部批复。

镇海作为宁波市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先行先试的区域，通过整县域开展整治，将有效撬动产业革新、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切实提升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和空间品质，构建布局合理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探索形成系统有效的城市空间治理路径，为镇海区建设科创强区、品质之城提供资源与路径保障。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宁波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重在构建整治规划体系，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适应逐级传导、面向实施的全域整治专项规划体系，各区（县、市）应编制县级整治规划。

### （二）规划范围

镇海区行政区划陆域范围，总面积约 246 平方公里。

### （三）规划期限

与《宁波市镇海区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保持一致。

### （四）主要任务

#### 1、现状与整治潜力分析

借助无人机航拍等测绘手段，通过现场踏勘、内业处理、资料梳理等方式，重点进行现状基础评价以及整治潜力资源调查，排摸农用地、村庄用地、工业用地、城镇低效用地及生态保护修复整治潜力，摸清资源空间特征，分析研究当前整治存在的主要问题。

#### 2、制定目标与策略

提出镇海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的具体目标。根据整治目标，明确整治格局，提出整治路径、整治方式等相关内容。

#### 3、明确重点整治任务

结合区域发展态势、资源禀赋及相关工作计划，明确规划期农用地整治、村庄用地整治、工业用地整治、城镇低效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特色整治等整治任务。明确各类整治整治任务的目标要求、策略指引、重要项目布局等。

#### 4、划定整治片区

在现状潜力排摸的基础上，结合整治目标及近期整治任务，把有相对集中连片的待整治空间

资源的区域划定为若干整治片区。

### **5、明确近期整治任务**

结合近期实施计划安排，明确各整治任务的近期重点内容，梳理整治片区内核心指标分解情况及相关土地指标安排等。

### **(五) 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总则
- 2、现状与整治潜力分析
- 3、整治目标与策略
- 4、重点整治任务
- 5、整治片区划定
- 6、近期整治任务
- 7、实施保障

### **(六)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一个规划文本、一套矢量数据以及其他材料。

### **(七) 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资料收集与梳理、现场踏勘、征求部门意见，并完成初方案。

第二阶段：初方案通过审查，收到修改意见后 1 个月内完成中间成果。

第三阶段：中间成果通过审查，收到修改意见后的 15 天内，修改完善，完成评审稿。

第四阶段：评审稿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15 天内形成正式成果。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镇海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
*2	<p>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p> <p>1、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采用固定全税费总价包干形式报价，该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采购内容的诸如数据、图像的采集制作、数据库更新、技术支持、应用推广、技术设计评审、项目总结评审、质检验收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p> <p>2、本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p> <p><b>最高限价：200 万元，响应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3、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服务费：</p> <p>（1）本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金额计得服务费的 80%向成交人收取。</p> <p>（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即向本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p> <p>（3）服务费汇入账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p> <p>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账号：40030122000275085</p> <p>（4）成交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成交通知书。</p>
3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p>
4	<p>响应文件组成：</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p> <p>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自愿提供）</p>
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6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7	<p>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响应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p> <p>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p>
8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9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服务平台。
10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13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相关的产品、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所要完成的工作。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如供应商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首次响应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七）转包与分包

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

### **(十) 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邀请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至少 3 日前发出；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 1.技术商务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 供应商企业实力介绍（格式自拟）；
-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7)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9) 拟投入仪器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 (10)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1) 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 2.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 a.供应商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无效。
-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c.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d.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e.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截止前不得开启”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4.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的情形。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四、磋商程序**

###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 （二）磋商程序

### 1、电子招投标磋商程序：

#### 第一阶段：

（1）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启标书信息】后 30 分钟内。

#### 第二阶段：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及评分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磋商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形式进行。

## 五、评审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三）评审程序

####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货物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6%（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无效。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 五、评分标准

#### 第一阶段：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类别	分值	评价方法
1	业绩	客观	1	1.1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并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类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类）得 1 分。 <b>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未附者不得分，合同中项目的完成期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或有原项目业主出具已完成的证明，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证明文件均有效。</b>
2	资信 认证 证书	客观	3	2.1 对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的类似项目（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类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类）获奖情况进行评审：获得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奖项就高计分，不同项目可累计，但最高分不得超过 3 分。 <b>注：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且证书(或文件)中应反映类似项目工作内容[证书(或文件)中未能体现工作内容的应补充提交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证明文件均有效。</b>
		客观	4	2.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b>注：供应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截图后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证明文件均有效。</b>
		客观	2	2.3 供应商具有测绘甲级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b>注：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后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证明文件均有效。</b>
3	服务 方案	主观	51	3.1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 <b>背景与意义</b> 理解进行综合评议。（6 分） 1. 对项目的背景与意义理解程度全面、了解透彻的，得 6 分； 2. 对项目的背景与意义理解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3. 对项目的背景与意义理解描述有所欠缺、了解程度不够但不影响履约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p>3.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对<b>编制原则、重点内容</b>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进行综合评议。（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原则明确透彻、重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契合度较高的，得5分；</li> <li>2. 编制原则明确透彻、重点内容本项目需求契合度程度一般的，得3分；</li> <li>3. 编制原则、重点内容规划有所欠缺，易偏离项目实施方向的，得1分；</li> <li>4. 编制原则、重点内容不明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p>3.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对<b>现状调研、资料收集方案</b>的可行性和详细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详细切合实际，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li> <li>2. 方案基本明确，基本能够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工作实施的，得3分；</li> <li>3. 方案存在缺陷的，对项目实施具备一定风险的得1分；</li> <li>4. 方案不明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p>3.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b>编制工作技术路线</b>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路线切合项目实际，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li> <li>2. 技术路线基本切合项目实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li> <li>3. 技术路线存在欠缺，思路不够清晰的，得1分；</li> <li>4. 技术路线完全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p>3.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b>现状与整治潜力情况分析</b>的详细性和明确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状与整治潜力情况分析明确详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li> <li>2. 现状与整治潜力情况分析较为合理，能够履行项目实施的，得3分；</li> <li>3. 现状与整治潜力情况分析存在缺陷的，得1分；</li> <li>4. 现状与整治潜力情况分析不明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p>3.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b>相关规划衔接</b>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关规划衔接全面详细、合理透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li> <li>2. 相关规划衔接能够履行项目实施的，得3分；</li> <li>3. 相关规划衔接存在缺陷的，得1分；</li> <li>4. 相关规划衔接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p>3.7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b>整治目标与策略</b>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治目标明确、策略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li> <li>2. 整治目标基本明确，策略能够履行项目实施但具有一定风险的，得3分；</li> <li>3. 整治目标策略存在缺陷的，得1分；</li> <li>4. 整治目标策略不明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p>3.8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b>整治任务</b>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治任务明确、策略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li> <li>2. 整治任务基本明确，策略能够履行项目实施但具有一定风险的，得3分；</li> <li>3. 整治任务策略存在缺陷的，得1分；</li> <li>4. 整治任务策略不明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p>3.9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中的<b>整治片区划定</b>的明确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治片区划定详细切合实际，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li> <li>2. 整治片区划定基本明确，较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li> <li>3. 整治片区划定存在缺陷的，对项目实施具备一定风险的得1分；</li> <li>4. 整治片区划定不明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p>3.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中的<b>近期整治任务</b>明确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期整治任务非常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li> <li>2. 近期整治任务基本明确，能够履行项目实施但具有一定风险的，得3分；</li> </ol>
--	--	--	--

				<p>3. 近期整治任务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4. 近期整治任务不明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人员配置	客观	2	<p>4.1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和注册规划师证书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工程师证书和注册规划师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b>注：供应商应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由供应商代为缴纳的开标之日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证，否则不得分。（非个人的社保证明的，应明确标注或划线该个人姓名）</b></p>
		客观	3	<p>4.3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计 1 分，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后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b>注：供应商应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由供应商代为缴纳的开标之日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证，否则不得分。（非个人的社保证明的，应明确标注或划线该个人姓名）</b></p>
5	合理化建议	主观	6	<p>5.1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6 分）</p> <p>1. 难点分析精准、合理化建议明确高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 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合理化建议基本到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3. 难点分析不到位、合理化建议欠合理、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2 分；</p> <p>4. 无难点分析或无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	6	<p>6.1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b>质量保证措施</b>对报告成果质量、图件成果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6 分）</p> <p>1. 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所提升，措施能完全落实到位的，得 6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措施的落地性略有欠缺的，得 4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有所欠缺，部分采购需求无法得到满足的；得 2 分；</p> <p>4. 无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7	项目进度计划	主观	6	<p>7.1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b>进度保障措施</b>进行综合评议。（6 分）</p> <p>1. 进度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所提升，措施能完全落实到位的，得 6 分；</p> <p>2. 进度保障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措施的落地性一般的，得 4 分；</p> <p>3. 进度保障措施有所欠缺，措施的落地性不高的，得 2 分；</p> <p>4. 无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8	后续服务	主观	6	<p>8.1 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如服务响应速度），后续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对突发事件是否有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6 分）</p> <p>1. 响应迅速，后续服务方案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内容清晰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 响应及时，后续服务方案考虑的基本全面，基本契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3. 响应不及时，后续服务方案内容较少，可行性较差，考虑不够具体详细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二阶段：**

价格分 10分	<p>价格报价（10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p> <p>参与评审的价格=响应报价-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p> <p>基准价得分为满分。</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p> <p>响应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p>	10
合计		

评审签名：

日期： 年 月

##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宁波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海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

委托单位：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服务单位：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镇海区

## 填写说明

1. 订立本合同书前，双方须认真阅读并协商各条款。本合同书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书的空格部分如为空白句，应用“X”表示。涂改之处，须经合同书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 镇海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联系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789 号 8-10 层

联系电话：0574-86296817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

## 镇海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合同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镇海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落实服务单位，根据磋商结果确定乙方成交。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镇海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

**第二条 项目范围**

镇海区行政区划陆域范围，总面积约 246 平方公里。

**第三条 项目背景及目标**

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是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举措，是在空间规划统筹引领下，综合集成各类要素、各项政策、各方力量，统筹实施资源整合重组、空间布局重构、系统功能重塑、整治新建同步、城乡一体同治，用系统理念和系统方法解决现实空间存在的系统性问题的系统工程。宁波市在全国率先试点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并于 2022 年 1 月获自然资源部批复。

镇海作为宁波市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先行先试的区域，通过整县域开展整治，将有效撬动产业革新、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切实提升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和空间品质，构建布局合理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探索形成系统有效的城市空间治理路径，为镇海区建设科创强区、品质之城提供资源与路径保障。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宁波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重在构建整治规划体系，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适应逐级传导、面向实施的全域整治专项规划体系，各区（县、市）应编制县级整治规划。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主要任务**

（1）现状与整治潜力分析

借助无人机航拍等测绘手段，通过现场踏勘、内业处理、资料梳理等方式，重点进行现状基础评价以及整治潜力资源调查，排摸农用地、村庄用地、工业用地、城镇低效用地及生态保护修复整治潜力，摸清资源空间特征，分析研究当前整治存在的主要问题。

（2）制定目标与策略

提出镇海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的具体目标。根据整治目标，明确整治格局，提出整治路径、整治方式等相关内容。

（3）明确重点整治任务

结合区域发展态势、资源禀赋及相关工作计划，明确规划期农用地整治、村庄用地整治、工业用地整治、城镇低效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特色整治等整治任务。明确各类整治整治任务的目标要求、策略指引、重要项目布局等。

（4）划定整治片区

在现状潜力排摸的基础上，结合整治目标及近期整治任务，把有相对集中连片的待整治空间资源的区域划定为若干整治片区。

(5) 明确近期整治任务

结合近期实施计划安排，明确各整治任务的近期重点内容，梳理整治片区内核心指标分解情况及相关土地指标安排等。

**2、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则
- (2) 现状与整治潜力分析
- (3) 整治目标与策略
- (4) 重点整治任务
- (5) 整治片区划定
- (6) 近期整治任务
- (7) 实施保障

**第五条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一个规划文本、一套矢量数据以及其他材料。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_\_\_\_\_。

付款条件与方法：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计人民币\_\_\_\_\_元（RMB 元）；评审稿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最终成果提交后无息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

合同价款内涵：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固定全税费总价包干形式，该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采购内容的诸如数据、图像的采集制作、数据库更新、技术支持、应用推广、技术设计评审、项目总结评审、质检验收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
- 2、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保证乙方顺利实施项目。
- 3、负责项目技术设计书的审定，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设计书并交甲方审定。
- 2、根据招投标文件、技术规程、规范及技术设计书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按时、保质的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质检验收。
- 3、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离职进行更换的，需提供相应离职证明材料。

**第八条 项目质量及工期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资料收集与梳理、现场踏勘、征求部门意见，并完成初方案。

第二阶段：初方案通过审查，收到修改意见后1个月内完成中间成果。

第三阶段：中间成果通过审查，收到修改意见后的15天内，修改完善，完成评审稿。

第四阶段：评审稿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15天内形成正式成果。

3、质量要求：

### **第九条 保密与安全约定**

1、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成果移交完毕后（包括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数据及文档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本项目所有数据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4、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的1/1000计算；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服务期（甲方同意除外）。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如有特殊原因造成延期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按规定上传“政采云系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向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经办人：  邮政编码：315202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789 号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经办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外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响应截止前不得开启

### (二)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 响应文件目录:**

**1.技术商务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企业实力介绍(格式自拟);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 拟投入仪器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10)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 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2.报价部分:**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四) 资格证明部分:**

**1、供应商资格声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磋商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_\_\_\_\_;

联合体成员 1: \_\_\_\_\_;

联合体成员 2: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牵头人: \_\_\_\_\_;

联合体成员 1: \_\_\_\_\_;

联合体成员 2: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1(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2(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在落款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五) 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适用)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投标单位 1）的法定代表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投标单位 2）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  
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单位 1）\_\_\_\_\_（签名或盖章）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单位 2）：\_\_\_\_\_（签名或盖  
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合体磋商响应单位 1：\_\_\_\_\_（盖章）

联合体磋商响应单位 2：\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开标之磋商响应截至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委托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月- 年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质量保证期		
3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5	保密与安全约定		
6	合同价款(亦即磋商报价)		
7	合同终止		
8	...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如是联合体，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如是联合体，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 业		学 历		职 称	
何时参加 工作					
何时进入 单位					
从事项目 年限					
工作简历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时间	管理业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8、拟投入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仪器设备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仪器设备具名称	数量	设备品牌型号及用途	所在页码

注：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应在成交后保证到位，真实可靠。影响评标得分的还应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六) 报价部分：**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 (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 (1) 我单位对采购项目\_\_\_\_\_愿以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承担磋商文件规定内容。（可按标项列明）
-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3)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5)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6) 承诺应乙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们郑重声明：

我单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5、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元）
1	镇海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 规划	
大写：（人民币）		
说明		

注：响应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废标处理。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如是联合体，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3、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响应总价（元）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如是联合体，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海区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认定为非小微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